**2021年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简介**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执行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健全实施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归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11）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邵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12号)和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办字【2019】50号），设立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内设机构，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单位包括局本级和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邵阳市大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16人，退休6人。

**二、财务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9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1万元，占98.51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0 %；经营收入 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5.92万元，占 1.4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86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三）收支结余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92万元，项目结转0万元。

（四）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86万元。

**四、绩效完成情况**

现对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自评如下：

（一）、重点民生项目、就业创业工作

1、齐心协力，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进展顺利。截止目前，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11人，完成率111%；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766人，完成率120%；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752人，完成率100%；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8人，完成率102%；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控制在4.5%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就业援助率100%;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56人，完成率为158%（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其中农村劳动力1205人,完成率502%。

2、真抓实干，开展稳就业工作。

（1）、丰富服务方式稳就业。全年线上线下举办招聘活动5次，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服务平台。全区共组建14支招工小分队，深入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上、下半年两次为市经开区企业和区辖重点企业提供招工服务，全年累计推荐2200人次，成功入职900人。

（2）、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特困群体进性托底安置，共安置180余人从事公益性岗位。加强对2021年度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的就业援助工作，就业服务率、跟踪回访率达100%，就业率达到98%以上；安置乡镇、街道19名参战退役军人从事公益性岗位。继续加强对退捕渔民的就业帮扶，大力开展“311”服务。

（3）、助力乡村振兴扩大就业，支持扶贫车间稳步发展，保障农民家门口就业、就地增收。2021年，新建5家就业帮扶车间，其中在4个百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新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60余人就业，保障农民家门口就业，就地增收。

（4）、做好“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今年以来，我局简化办事程序共为850人及时办理《就业创业证》，对313名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了困难认定，为我区14名公益性岗位进行医疗保险补贴，补贴金额4.2万元，为402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手续。

3、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充分就业。

2021年，大力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截止12月，已完成培训2056人次，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1205人次。培训涉及育婴员、家政服务员、中式面点师等10多个专业，基本能满足培训人员的需求。通过培训，大力提升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就业水平，促进更充分更稳定的就业。

4、切实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为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作，继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我局经实地走访等综合考察和评估，认定邵阳市林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市大祥区伟辉农林专业合作社、邵阳市大祥区云朵电子产品加工厂、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邵阳湘家油脂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大祥区就业帮扶车间。

5、切实开展湖南省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一是对创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的各经办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一对一培训，熟悉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内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指标的数据采集、填报和统计等功能运用。二是定期调度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弥补不足和短板，巩固提升就业服务成效。

（二）、社会保险工作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截止11月底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在职职工4652人，离退休2154人；基金总收入10341万元：其中养老保险收入533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508万元，转移收入491万元，利息收入7万元。基金总支出为11612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1352万元，转移支出57万元,其他支出203万元。

2、企业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截止11月底我区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19360人，离退休10233人。基金总收入为27138万元：其中征缴收入63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781万元，利息收入19万元，其它收入29万元。基金总支出为25469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为18412万元，丧葬费支出82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235万元。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截止目前，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59周岁登记参保人员99825人，符合条件领取待遇20258人。基金总收入6870万元：其中缴费收入6018，财政补贴收入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2万元。基金总支出4353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4353万元。

4、失业保险基本情况。今年以来，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29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163.04万元，其中发放失业保险金124.4万元、上解调剂金5万元、企业稳岗返还4.49万元、失业补助金14.1万元、缴纳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4.4万元，技能提升0.65万元。参保单位295个，参保总人数4948人。年末滚存结余359万元。

（三）、劳动执法工作

截止目前，我局共受理立案案件78起，协调处理案件38起，为372名农民工讨回工资337万元，所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部处置到位，结案率100%，没有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的群体性事件。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35起，结案35起为劳动者维权580余万元。我队检查用工单位200余家次，补签劳动合同30余人次，纠正违法用工2起；接待咨询人次150余人次。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为大祥区事业单位异动人员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为有意向成为专业技术人员的工勤人员办理转岗手续，进一步加强大祥区人才流动和培养。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为部分区直部门事业单位从乡镇街道选调12名工作人员；教育系统通过公开招聘拟录用81名教师；卫健系统通过公开招聘拟录用24名医务工作者；区直部分事业单位计划通过人才引进28名工作人员，目前正处于考察阶段；区直部分事业单位计划通过公开招聘25名工作人员，目前正处于笔试阶段。

（五）、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

根据《关于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8号），指导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工作的合规性、公平性、真实性负责。

（六）、工资福利与养老工作

及时办理各事业单位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晋级、异动及退休审批备案。

（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我局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各项人社保障工作中去，特别注重抓好重点部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工作作风建设。

1、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改变工作作风。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人员思想情况，积极开展党员“三严三实”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抓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及“纠四风”专项整治工作。严明政治纪律，严肃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确保干部优秀、作风优良、工作出色。

2、深化廉洁风险防控。把执行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点监控作为工作重点。将党务、政务公开作为加强对风险点监控、加强对权力运行过程监控的重要手段，围绕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干部人事权、财物管理权、社保基金监管权“五权”，大力推行阳光社保、阳光审批、阳光招考、阳光评审、阳光维权、阳光人事。将需要公开的重点审批事项重新进行梳理，经分管领导和局属单位充分讨论研究后进一步面向社会公布，使得公开事项重点更突出、程序更简洁、政策依据更通俗明了，让群众看得见、看得懂。防止发生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经费核算需进一步完善。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支出范围，资金使用存在界限不清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